

国营企业利改税文件汇编

(1983.5—1983.12)

财政部利改税办公室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guó yíng qǐ yè lì gǎi shuì wén jiàn huì biān

国营企业利改税文件汇编

(1983·5—1983·12)

财政部利改税办公室 编

(内部发行)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国营企业利改税文件汇编

(1983·5—1983·12)

财政部利改税办公室 编

(内部发行)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保定地区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印张 57,000字

1984年4月第1版 1984年8月保定第2次印刷

印数：22,000—95,100

统一书号：4166·529 定价：0.80元

前 言

为了正确贯彻执行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便于财政、税务部门，国营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银行金库等单位的学习使用，我们曾于一九八三年五月将有关办法、规定汇编成《国营企业利改税文件汇编》，内部发行。现将一九八三年五月到一九八三年底颁发的有关利改税的补充规定续编印发。由于本《汇编》有些是内部文件，请注意保管。

财政部利改税办公室

1984年1月

目 录

财政部检发《关于实行利改税办法中有关具体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1)
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几个具体问题的规定·····	(17)
财政部关于对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考核问题的补充规定·····	(21)
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中央国营建筑安装企业实行利改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22)
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地方国营建筑安装企业实行利改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25)
财政部关于对小型工商企业如何确定其税后上交承包费或上交利润数额的说明·····	(28)
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有关减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29)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企业申请和归还各种技术贷款有关财务税收问题的规定·····	(33)
财政部、国家经委、劳动人事部关于企业在推行经营责任制和实行利改税工作中有关工资奖金如何列支问题的具体解释·····	(35)
财政部关于饮食服务企业实行利改税后职工奖金和超过标准工资的提成工资、浮动工资改在企业留利中列支问题的函·····	(37)

财政部关于实行利改税后有关没收包装物押金收入 财务处理问题的规定·····	(38)
财政部关于实行利改税后有关淘汰 127 种药品经济 损失财务处理问题的规定·····	(39)
财政部关于小型商业企业利改税中几个具体问题的 处理意见·····	(41)
财政部关于地方文教企业实行利改税几个具体问题 的处理意见·····	(44)
财政部关于对文化部门出版系统减征国营企业所得 税有关范围问题的补充通知·····	(46)
财政部印发《关于国营工业、供销、施工企业实行 利改税后会计帐目调整等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48)
商业部、财政部印发《关于利改税后有关商业会计 科目、会计报表和帐务处理的补充规定》的通 知·····	(57)
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有关财政预算、金 库报解等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办法的补充规定·····	(75)
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所得税计划、会计、统计工作 方面几个问题的补充通知·····	(76)
财政部印发《关于编审一九八三年国营工业企业年 度决算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79)

财 政 部

检发《关于实行利改税办法中有关 具体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1983年5月28日 (83)财政字第6号

国务院各部、委、局、行、公司，中央总金库，
各省、市、自治区和重庆市财政厅（局）、税务局、建行、
分金库：

国务院国发〔1983〕75号文件批转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和财政部有关利改税的几个暂行规定下达后，各部门、各地区陆续提出了一些问题。为了便于执行，我们对有关问题作了解答，现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附件：关于实行利改税办法中有关具体问题的解答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

附件：

关于实行利改税办法中有关 具体问题的解答

一、关于实行利改税的范围问题

（一）《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

行办法)规定,军工企业暂不实行利改税,地方军工是否也不实行?

答:生产常规兵器的地方军工企业,因任务不足,发生亏损或盈利很少,没有条件实行利改税的,可暂不实行利改税。有条件实行利改税的,应按规定实行利改税。对一些生产军工动员产品的民用企业,按规定实行利改税。

(二)试行办法规定,邮电企业暂不实行利改税,具体范围是什么?

答:暂不实行利改税的邮电企业,是指邮电部所属的通信、工业、供销企业和地方农村电话企业。

(三)试行办法规定,粮食企业暂不实行利改税,具体包括哪些企业?

答:暂不实行利改税的粮食企业,包括粮食部门所属粮食商业(包括基层粮店、附营业务)、粮办工业、粮食储运等。

(四)试行办法规定,外贸企业暂不实行利改税,具体包括哪些单位?

答:暂不实行利改税的外贸企业,包括对外经济贸易部所属的进出口公司和工业、储运、外运等企业,以及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公司、中国煤炭进出口总公司、中国冶金进出口公司、中国丝绸公司和广东、福建外贸系统的企业。地方外贸企业是否实行利改税,可由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自行决定。

(五)事业单位的附属企业,是否实行利改税?

答:要区别不同情况处理。1982年实行以收抵支的事业

单位，其附属企业的收入作为抵顶事业费支出的，暂不实行利改税。原来未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的附属企业，仍执行原办法征税。原来向国家上交利润的事业单位的附属企业，应按统一规定实行利改税。

（六）试行办法第五条所说“仍按原办法执行”的农牧企业、劳改企业是指哪些企业？

答：试行办法所说农牧企业，是指中央和地方的农垦企业和农业系统所属的农牧企业；劳改企业是指各级公安部门所属的劳改企业。

农机供销、林业（不包括森工）、水利、水产、气象、华侨、劳教等企业发生亏损或盈利很少，没有条件利改税的，仍按原办法执行。这些企业如有上交任务，有条件利改税的，应实行利改税。

（七）《关于对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的暂行规定》第一条所说的“除另有规定者外”，都应按规定缴纳所得税。

“另有规定”是指什么规定？

答：“另有规定”是指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暂不实行利改税办法的企业。

二、关于算帐基数问题

划分大中型、小型企业，确定是盈利企业还是亏损企业，是以1982年决算数为准？还是以按规定调整后的数字为准？

答：根据暂行规定，按工资总额11%计算的职工福利基金改在企业成本（费用）中列支，职工奖金、提成工资和超过标准工资的计件超额工资改在留利中列支。在划分大中

型、小型企业或确定是盈利企业，还是亏损企业时，均应将1982年决算中的福利基金、奖金、提成工资以及超过标准工资的计件超额工资，按规定调整利润数，其他按规定允许调整利润的因素也加以调整，然后按调整后的数据划分确定。

三、关于大中型商业企业税后利润如何上交问题

（一）大中型商业企业的税后利润，采取什么办法上交国家？

答：有盈利的大中型商业企业，其利润按规定交纳55%的所得税，扣除企业合理留利后，应上交国家的部分，可在递增包干上交、固定比例上交、交纳调节税三种办法中确定一种办法上交。

（二）税后利润实行递增包干上交办法的，如遇有完不成递增包干上交任务时，应如何处理？

答：应当用企业的专用基金补足。

（三）商办煤球加工厂能否比照商办工业中酱油、醋等加工企业，征收55%的所得税，税后利润全部留给企业使用，实行自负盈亏？

答：可以比照办理。

四、关于调节税的计算问题

实行交纳调节税办法的，基数利润部分，按调节税率交纳；比上年增长部分，减征60%的调节税，比上年增长利润如何计算？

答：实行调节税办法的企业，计算应交调节税的依据，不是企业的实现利润，而是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所得额，即：实现利润，加上从联营单位分得的利润、商业企业取消

农用柴油价格补贴增加的利润，扣除分给联营单位的利润和国务院、财政部规定留给企业的单项留利以及用利润归还基建借款、专项借款后的数额。

增长利润，规定采用环比办法计算，即：本年应纳税所得额比上年应纳税所得额的增加额，减征60%的调节税。相当于上年应纳税所得额部分，按基数利润交纳调节税。如果本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上年应纳税所得额，则以本年应纳税所得额为“基数利润”，交纳调节税。

由于在核定调节税率时，是按1982年调整后利润计算的，未扣除单项留利和归还贷款数。在实际征税时，为使口径可比，在计算1983年增长利润时，按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方法，计算1982年的应纳税所得额，再作比较计算。

五、有关小型企业的问题

（一）具备什么条件的零售商店可以执行小型企业利改税办法？

答：小型零售商店，是指经营零售的自然门店，职工人数不超过二、三十人，年利润额不超过三万元或五万元，两个条件同时具备的零售商店。执行小型企业利改税办法的零售商店，必须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在银行开立帐户，建立必要的帐簿，独立计算费用和盈亏，编制会计报表，实行独立经济核算。不具备这些条件的自然门店，仍由其隶属的独立核算单位，统一执行大中型企业利改税办法。

（二）试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工商企业税后利润较多的，要征收一定的承包费或按固定数额上交一部分利润。对

“税后利润较多”如何掌握？

答：小型工商企业的税后利润，超过核定本企业的合理留利（不包括上级拨入的集中留利部分，下同）10—20%的，就算“税后利润较多”。在10—20%的范围内，具体如何掌握，由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小型工商企业税后利润不多的，不再上交承包费。税后利润不足核定的合理留利10—20%以内的，国家也不减征所得税。税后利润较多，超过核定留利的部分，按固定数额上交承包费，一定三年不变。税后利润不足核定留利额10—20%以上的，国家在一定期限内，给予适当减税照顾。

六、关于饮食服务企业利改税问题

（一）饮食服务企业按15%交纳所得税，具体包括什么范围？

答：饮食服务企业是指各地饮食服务局（或公司）所属的企业，包括餐馆、小吃店、照相、理发、浴室、洗染、修理等。

县以上供销社所属的饮食服务企业，也按15%的税率交纳所得税。

（二）营业性宾馆、饭店、招待所，是否都执行15%的所得税率？

答：营业性宾馆、饭店、招待所，可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取下列不同的所得税税率：

1. 原来已经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交纳所得税的，继续按原办法交纳所得税。

2. 原来已经按固定税率交纳所得税，其税率高于15%

的，继续按原税率交纳所得税。

3. 原来向国家交纳利润的，按大中型企业办法实行利改税。

4. 原来没有向国家上交利润，也不交纳所得税的宾馆、饭店、招待所，可按15%的税率交纳所得税。

七、关于蔬菜公司、食品公司统负盈亏的范围问题

统负盈亏的蔬菜公司、食品公司，是否包括所属加工企业的盈亏在内？

答：统负盈亏的蔬菜公司，包括其所属加工企业的盈亏在内。

食品公司所属肉联厂，应按大中型企业利改税办法执行，其盈亏不计入食品公司统负盈亏的范围以内。食品公司所属其他加工厂的盈亏，应包括在食品公司统负盈亏的范围以内。

八、关于供销社纳税单位问题

省和地区一级供销社，是否以其所属公司作为纳税单位？

答：省和地区一级供销社的直属企业，原则上应以省、地区供销社所属公司为纳税单位。个别有困难的，也可以分别以省和地区供销社为纳税单位。

九、关于税后利润不足留利的处理问题

企业税后利润不足留利差额较大的，按规定可以减征所得税，由谁规定减征？减额还是减率？

答：企业税后利润不足留利差额较大的，根据利改税试行办法规定，在核定企业合理留利额时，可由企业主管部门

提出，经同级财政部门和税务部门共同审查核定减征所得税。减征所得税的最大限度，按保证企业合理留利数掌握。根据企业不同情况，减征所得税一般定为一年、二年或三年。减征可以采取减额的办法，对大中型企业也可以采取减率的办法。

十、关于留利水平问题

（一）利改税试行办法规定，原实行企业基金办法的工业企业，今后有新产品试制任务的，在核定留利时，可以按利润的1—3%增加新产品试制费，计算新产品试制费是按调整前的利润算，还是按调整后的利润算？

答：按调整后的利润计算。

（二）实行利润包干的工业企业，改按利改税办法执行，是否也可以核给1—3%的新产品试制费？

答：实行利润包干办法的工业企业，在执行中一般都有较大的超包干分成所得，一般属于合理的部分，在核定留利时，都给予保留，因此一般不再另外核给新产品试制基金。超包干所得过多的，应适当调低。

（三）商业储运企业、县以上供销社所属废品公司的留利如何确定？

答：储运公司执行大中型企业的利改税办法，废品公司执行县以上供销社利改税办法。税后利润大于合理留利的，分别按利改税办法的规定上交国家；不足合理留利的，减征所得税。

（四）按照利改税办法的规定，利改税后超过标准工资的计件超额工资，改在企业留利中列支，怎样核定基数？在

执行中怎样列支？

答：按照利改税办法的有关规定，今后超过标准工资的计件超额工资，应改在企业留利中列支。核定基数时，应根据企业1982年实行计件工资制度人员的计件超额工资实际发生数（最多不准超过实行计件工资人员标准工资的30%，低于30%的按实际数计算），加大企业留利，并相应地减少成本、费用，增加实现利润。但按国家统一规定，计件工资不封顶的海港码头装卸工人和执行国家统一劳动定额进行包工的施工企业工人，其计件超额工资，按1982年实际发生数，计算调整有关数字，不受这部分工人标准工资30%的限制。

在执行中，实际发放的计件工资，属于标准工资部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超过标准工资的部分，在企业留利中列支，不得计入成本、费用。

企业实行提成工资和浮动工资的，其提成工资和超过标准工资的浮动工资，均在企业留利中列支。

（五）商业企业经营的肉、蛋、菜、煤炭等亏损商品，利改税后，继续实行定额补贴。经营这些商品的企业，上年的减亏分成数，能否作为企业留利基数？

答：商业企业经营的肉、蛋、菜、煤炭等亏损商品，是根据实际销售量和补贴定额计算补贴数额的。销售得多，补贴也多；销售得少，补贴也少。因此，不能将企业1982年经营这些商品的减亏分成数核入企业留利基数。

（六）核定商业企业留利水平时，其利润额是否可以不调整由于取消农用柴油价格补贴而增加的利润？

答：根据国务院的规定，取消农用柴油价格补贴而增加

的利润，全部上交中央财政，企业不能提取利润留成。因此，在核定企业留利水平时，利润总额应当加上取消农用柴油价格补贴所增加的利润，而企业留利则不应计算这部分利润的留成额。这样处理以后，今后的实现利润就不需要再逐年调整此项因素，比较简便。

（七）中药材是治病防病保健的特殊商品，当前中药材生产、加工条件差，质量低，给医疗保健工作带来不少困难，为了扶植中药材生产，可否在核定中药企业留利时，适当给予照顾？

答：为了扶植中药材生产，在核定中药材公司所属企业（主要是中成药工业和饮片加工厂）的留利时，可在1982年合理留利的基础上，适当给予照顾，具体照顾多少，国家不做统一规定，可由省、市、自治区财政部门，结合当地中药企业的实际情况，酌情确定。

十一、关于一九八三年成本（费用）调整问题

1983年实行利改税前，已经计入成本（费用）中的经常性生产奖、提成工资和计件超额工资等，以及未计入成本（费用）的职工福利基金，是否需要按照利改税办法规定的列支办法进行调整，如何调整？

答：按照试行办法规定，经常性生产奖、提成工资和计件超额工资等在税后留利中列支，职工福利基金计入成本（费用），利改税前已按原规定列支的，均应按利改税办法规定的列支办法进行调整。

工业企业，征税前各月应从成本中扣除的经常性生产奖和计件超额工资等，以及应计入成本的职工福利基金，不能

简单地从征税当月成本中扣除，或计入征税当月产品成本，而应区别不同情况分别处理。对征税前投产的产品尚未完工的，应调整有关生产费用科目；对征税前投产的产品已经完工但尚未销售的，应调整产成品科目；对征税前投产的产品已经销售的，应调整利润科目。

但是，由于这些变动，要重新计算几个月的产品成本，工作量较大，对一般期初、期末在产品、产成品变动不大的企业，没有必要重新计算成本。可以采取一种简便的方法调整：将征税前已经计入产品成本的经常性奖金和计件超额工资等，从成本中转出来改在留利中列支的，直接调增企业利润；将尚未计入成本的职工福利基金提取数计入成本的，直接调减企业利润。期初期末在产品、产成品变动较大的企业，在征得财政部门同意后，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在产品、产成品成本。

十二、关于企业留用利润的分配使用问题

（一）在企业留用利润的分配使用中，有些企业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按规定的办法计算出来的比例要超过40%，这种情况如何处理？

答：这种企业可由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总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具体比例，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按核定的比例执行。

（二）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不足时，可否用后备基金垫支？

答：如果企业遇到利润下降而留利减少较多，不能保证最低需要的奖金开支，需要动用后备基金时，应根据大部分